

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9年08月0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08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增進辦學績效、教育品質，追求卓越、永續發展之目標，依「敏實科技大學 107 年度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，負責推動及執行相關自我評鑑事宜，成員包含系主任及所屬全體教師等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系辦理自我評鑑前應成立專家評鑑委員會共 2-4 人，專家評鑑委員由具高等技職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，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。
- 四、本系每四年辦理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。
- 五、本系於自我評鑑後，即請各評鑑委員提供評鑑意見，彙整意見後擬具檢討改進報告書送至本系所屬學院彙整並陳核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